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在京控股（全资）子公司 出具质量担保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为在京控股（全资）子公司出具质量担保函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了本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为在京已设立以及未来可能设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出具项目质量担保函，可以推进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办理，确保项目销售工作的顺畅、如期进行。公司将在出具项目质量担保函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质量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在京控股（全资）子公司出具质量担保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在京控股
(全资)子公司出具质量担保函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0年4月23日
